

证券代码：837364

证券简称：梦之城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应公司深耕内容的战略需求，2018年1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公司股东曹毅先生（持有公司2,041,111股股份，持股比例9.33%）借款人民币100万元，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（4.35%），借款期限一年期。现借款期限届满，拟续借一年，主要用于短视频内容开发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1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借股东借款》的议案。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含委托出席）共7人，全票通过本次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毅
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三江街道丹溪路1195号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曹毅先生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,041,111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9.33%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，收取的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应公司深耕内容的战略需求，公司 2018 年 1 月向股东曹毅借款人民币 100 万元，借款利息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(4.35%)，借款期限为一年期。现借款期限届满，拟续借一年，主要用于短视频内容开发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使得公司有效地获得资金支持，保障内容研发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战略的需要，对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记录》

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8 日